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161350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可供建築土地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及應繳納之「押標金」、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」、「臨計畫道路寬度」詳如「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投標須知」。
- 二、領取投標書類及時間、地點：自本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（限辦公時間內）向本府地政處免費領取，或上嘉義市政府地政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JYM3L>)下載。
- 三、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：自本公告日起，以掛號方式於開標前一個小時止寄達嘉義郵局第418號郵政信箱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08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在本府六樓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五、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，請逕至現場參觀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。
- 六、本標售土地繳款辦法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七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，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，並退還原件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，應在投標單內註明各共有人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各人持分並加蓋印章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。

市長黃敏惠